

关于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十七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）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1号”）即将在2018年2月1日迎来第五十七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退出：

(1) 退出费：无。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退出当日单位净值-业绩报酬

(3) 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一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和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1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,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: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网址: www.dfham.com,服务热线: 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6日